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

广州象岗汉墓发掘队

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是1983年6月发现的。同年8月，经文化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报请国务院批准，由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联合组成象岗汉墓发掘队进行发掘。10月初，发掘工作结束。11月9日，新华社向国内外播发这项发掘消息。随后，中央电视台播放录象新闻。在各方面的鼓励和鞭策下，我们尽力做了一部分出土物的整理修复。为应各界需求，我们决定在消息报导的基础上，把已修整的遗物和了解到的现象作一点概括，写成这篇初步报告，在正式报告未编写出版以前，可供读者研究参考。

一

南越王墓位于广州市区越秀山西边的象岗山，今解放北路西侧。象岗山是风化的花岗岩形成的小山，海拔49.71米。1983年6月，广东省政府有关单位在这里建宿舍楼，把岗顶削低17米，挖掘楼房地基坑时发现此墓。这座墓葬构筑在象岗山腹心深处，墓底距原来岗顶深约20米。墓室全部用砂岩大石板砌筑，墓道在南。以墓道中轴线为准，方向177度。

墓室分前后两部分，共七室。前部分为前室、东(左)耳室、西(右)耳室，平面呈横长方形；后部四室，有主室(后中室)、东侧室(后左室)、西侧室(后右室)，三室平行纵列，在主室的后端由两堵石柱分隔出一个后藏室，整个后部平面呈方形。整个墓室除东、西耳室是掏洞砌筑的以外，前室和后部四室都是在20米深的竖穴坑底上用大石块砌筑起来的，石块接缝处用黄泥敷平。墓室全长(指后藏室后壁到前室石门坎)10.85米，最宽处(东耳室后壁到西耳室后壁)12.5米。前室和二耳室高2.1米，后四室高2.3米。各室用石壁分隔，有门道互通。石壁厚1.1米，叠砌四层，上下垂直。第四层上面压“挑簷石”，再在“挑簷石”上复盖顶盖石板(图一)。

整个墓室共铺顶盖石二十四块，其中后四室平铺三纵列，每列各五块，前室一块，东西耳室各四块。顶盖石大小不等，一般长2.5、宽1.5米左右。最大的一块是前室顶盖石，长2.5、宽2.2、厚0.24米。顶盖石复盖的一面都琢磨平整，向上的一面未加工。

前室、主室各有石门封闭。石门由石楣、门框、门坎、门墩石和顶门器等组成。石门两扇，高163厘米，两扇的宽度不等，宽78和94.5厘米，略有差(图版壹，1)。前室通东、西耳室，主室通东、西侧室和后藏室，都有通道。五个通道都有木门的设备。木门已朽，只存铜铺首门环。

二石门及其门楣、前室四壁及其顶盖石上，都有朱墨彩绘的卷云纹图案装饰。其中以前室顶盖石上的彩绘纹样保存较为完整，其它都有较多的残泐漫漶。

墓道在前室南边，南段已被推土机铲毁，全长不明，现存水平长10.3米，宽2.1—2.6米。底部分两级：由墓门往南长6.3米为平底，与墓内的前室底齐平；再前呈斜坡式，斜度23度。在斜坡道尽端和墓门前都有埋葬。

墓室顶上的竖穴坑填土和墓道中的填土全部经过夯打。墓室顶的填土夯打坚实，层次分明。墓道填土系原坑土回填，夯打比较粗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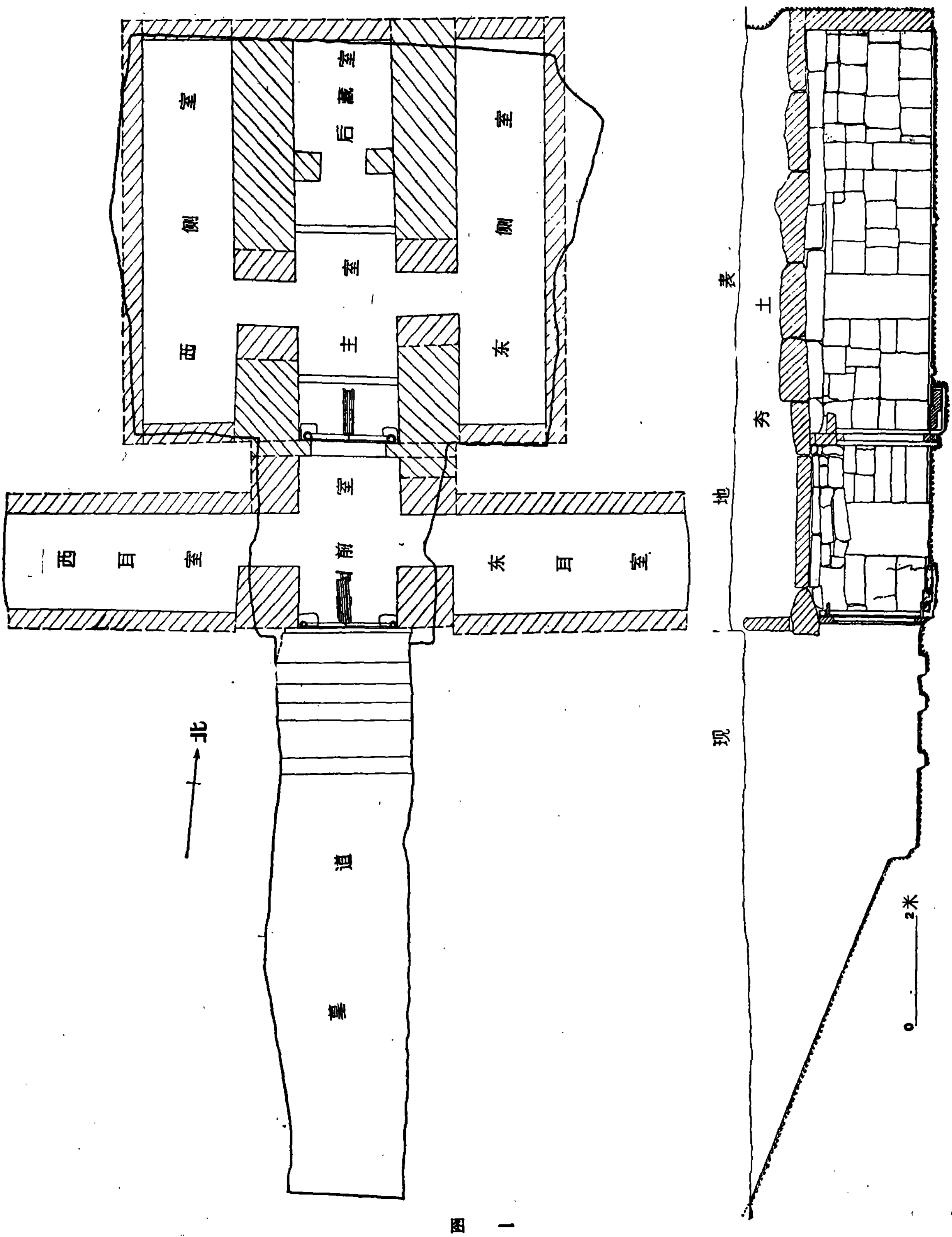

图一 广州象岗南越王墓平剖面图

图 一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放。近墓门处用十多块巨石填塞。填土中杂有少量汉瓦残片。

墓主置主室正中稍偏西处。葬具一棺一椁。棺椁已朽,痕迹尚存。棺椁木质,髹漆,从遗存残片看,木椁里面髹朱漆,素地无纹饰;外表髹黑漆,上施卷云纹彩绘。木椁外壁附铜铺首衔环,两端各一个,两侧各二个。椁底有铁圈木轮四个。根据板灰和铺首出土位置推测,椁长约3米,宽约1米,椁板厚10厘米以上。木棺置椁内中间偏西,里外髹朱漆,素地无纹饰。据板灰推测,棺长约1.85、宽约0.75米。

墓主着玉衣。玉衣系丝缕编缀和粘贴组合而成。头部、手部、足部用丝缕编缀,玉片四角穿孔,琢磨光洁。其它部位系粘贴玉片于麻布片上,再以素绢覆盖,玉片磨制稍差,不穿孔。粘合剂呈朱红色。这是目前已知的汉代玉衣中年代较早的一件(图版壹,2)。玉衣面罩上有金箔片八枚,似缀于绢帛上,用以覆面。头罩上方依次平放金钩玉饰、兽首衔璧玉饰和透雕玉饰(图版叁,1;图版肆,2、4)。玉衣两侧放置圆形透雕玉饰、玉璜和双环形玉饰多种,从肩头到足端,大体上作等距离陈放。这些玉饰,造型优美,缕刻精细,堪称汉玉中的珍品。腰间两侧佩带十把铁剑,剑柄丝带编扎,长度都在120厘米左右。革鞘已朽,玉剑具犹存。胸前戴玉珮饰品和金、银、玉、铜、玻璃等质料制作的珠串。玉衣上下铺盖十余件玉璧,直径大多在30厘米左右,所见有蒲纹或谷纹。外椁头端又平叠六件大玉璧,玉璧下有盛满珍珠的漆盒。珍珠颗粒不大,重数斤,似南海产。漆盒旁有镂刻精美的角形玉杯(图版肆,1)。足端棺椁之间堆放仿玉的陶璧一百三十多件,圆圈纹,大小相若,直径13—17.5厘米。陶璧中有一罕见的银盒。银盒上有“私官”铭刻。《汉书·张汤传附张放传》注引服虔曰:“私官,皇后之官也。”卫宏《汉旧仪》:“中官私官尚食,用银釦器”。

在墓主身上发现印章八枚。最大的一枚是龙钮金印,方形,每边长3.1厘米,连钮高1.8厘米,重148.5克。印文阴刻篆书,文曰“文帝行玺”(图版肆,3)。这是目前所见的最大的西汉金印,又是考古发掘中唯一见到的一枚帝印。另七枚是:“泰子”龟钮金印一枚,“泰子”覆斗钮玉印一枚,“赵眜”覆斗钮玉印一枚,“帝印”蟠龙钮玉印一枚,余三枚玉印,素面无文字。这五枚有印文的墓主用印,皆阴刻篆书,笔划方正,刀工刚劲。墓主系第二代南越王,就是根据这些印文确定的。

二

陪同主人入葬的有殉人十多人,除西耳室未见殉人以外,东西侧室、东耳室、前室和墓道中都有殉人发现。

随葬器物一千多件,大部分放在主室、后藏室和东、西耳室中,墓道、前室和东、西侧室也有不少。各室地面有平铺的一层木板,随葬器物都放置在木板上。

主室是放置墓主遗体的地方,除上述棺椁中的随身佩带物以外,还有很多与墓主直接有关的遗物。放在椁盖上及椁外右侧有数以百计的铁镞、铜镞,成捆的铁剑,还有铁矛、铁戟、铜弩机和铅弹丸。椁外左侧放置3米多长的铜框架漆屏风,刻有顺序数字的透雕卷云形、龙形、朱雀形的铜支灯,金、铜、玉等不同质料的带钩。椁外北端放玉灯具。灯具以铜盘为座,盘沿有银蛇三条,张口共衔一玉灯。造型精巧,在西汉考古中尚属首次发现。

主室后部为**后藏室**,平面近方形。两侧有石砌的门柱形隔墙,形同门道,有木门。后藏室是储藏食物的所在。室内有重叠放置的铜陶器皿一百多件,多数器皿内尚存禽畜的残骨和海产品的介壳。大型器皿大多放在这里。重要的有:铁鼎一件,器身釜形,肩部二鼻钮衔环,蹄形足,高48厘米。出土时覆置地板上。铜鼎十八件,有汉式鼎、南越式鼎(图版叁,3)。其中有二件南越式鼎最大,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器身锅形，平底，竖耳，三扁足，高55厘米，口径51.7厘米。铜鉴二件，等大，高25厘米，口径36厘米。器内盛满猪骨、牛骨、鳖甲、介壳。铜方炉二件，一大一小，叠放，造型相同。大方炉炉盘长61厘米，宽52.5厘米，周缘铸蟠龙纹。炉腔深6厘米。每边有铺首提环。炉底有四个活动的铜轮，可推动。小方炉炉盘边长27厘米，炉腔深5厘米，炉底四角有鸮形柱足。二方炉都有提挂的铁练条，包扎整齐，置小炉上。出土时，炉内塞满黄土泥范，表明二方炉系本地铸造，未经去范处理便入葬了。

此外有瓮、罐、提筩、釜、甑、鍪、蒜头壶、洗、铜、匜、三足盒等铜器、陶器和漆器，还有封泥匣和封泥。不少封泥上篆书"泰官"二字。案泰官即太官、大官，属少府，掌御饮食，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封泥考略》有"大官长丞"，《汉印文字征》有"大官监丞"，《小校经阁金文》有"泰官鼎"，皆可证。此墓出"泰官"封泥，殆为南越王国泰官令署缄封的印信。

东侧室是婢妾的藏所。从出土印章推测，这里至少有三个至四个殉人。殉人有葬具，有华丽的佩饰和珍贵的随葬器物。由于墓室早年浸水，器物漂移，葬具、骸骨又严重腐朽，有的佩饰和器物的归属已难于分清。

室内共出印章七枚，计"右夫人玺"龟钮金印一枚，"左夫人印"、"泰夫人印"、"□夫人印"鎏金龟钮铜印各一枚，"赵蓝"覆斗钮象牙印一枚。余二枚玉印，覆斗钮，无字。象牙印、二无字玉印与"右夫人玺"同出一棺内，应属右夫人所有。"赵蓝"当是右夫人姓名。右夫人姓与南越王同，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同姓通婚。《左传》哀公十二年有鲁昭公娶吴孟子事；吴王光鉴铭有吴王光女嫁蔡侯之孙事，鲁吴蔡同为姬姓。另一种解释是越女从夫姓。《史记·南越列传》载，南越统治者提倡汉越通婚，南越相吕嘉（越人）"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可证。

"右夫人玺"出东侧室中部西侧，周围有大片漆木痕迹，表里髹朱漆，应即右夫人漆棺。在漆棺内有玉饰一组，计有玉璜五件，玉璧一件，玉管一件，龙凤透雕玉环二件和双兽纹玉珮一件（图二）。另有金珠、料珠一串，长方形平板玻璃一件。平板玻璃浅蓝色，透明，与今日所见玻璃无异。长9.5、宽4.5、厚0.3厘米。就目前所知，这是考古发掘中出土最早的一块平板玻璃。玉饰、珠串和这件平板玻璃，当是右夫人随身佩戴。漆棺范围内及其附近，发现有盛放于漆奁中的铜镜、梳妆用品，银带钩、铜熏炉、铜提筩（图版叁，4）、银匜、铜盆、镶铜框的六博漆盘和象牙六博子等。

三枚鎏金铜印附近也都有铜镜、熏炉、带钩、玉饰、金饰片、金串珠。铜镜共十五面（包括右夫人用镜），多三弦钮，也有半环钮，纹饰以龙凤纹为多，也有菱形纹、连弧纹等，都用素绢包裹放于漆奁中。熏炉作一盖四炉式，造型精巧。玉饰中也不乏珍品。但随葬数量似皆不及右夫人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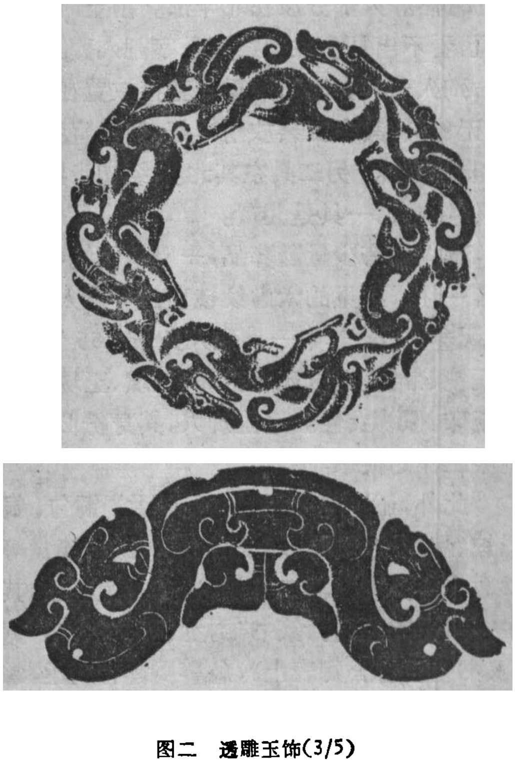

图二　透雕玉饰（3/5）

上．双龙凤纹玉环　下．双兽纹玉珮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能确定的殉人遗骸仅一具，位置在南部靠西侧，现存牙齿、胸椎骨、胸肋骨、股骨，遗迹清楚。从牙齿磨损程度判断，死者约三十岁左右。“左夫人印”出在这具遗骸的头部左侧，此殉人当即左夫人。附近还有一枚“泰夫人印”，周围又有成组的玉饰品，遗骸已朽没。

《汉书·外戚传》：“汉兴，因秦之称号，……適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印文所见四夫人身份等同，皆南越王后宫诸妾。古以右为尊，故称所重者为右。右夫人印称玺，金质，在诸夫人中应居首位。其次是左夫人、泰(大)夫人、□夫人。在史汉记载中，左夫人仅见于少数民族首领之妾，如《汉书·西域传》：“匈奴亦遣女妻(乌孙)昆莫，昆莫以为左夫人”。

西侧室似为庖丁厨役之室。随葬品分二类：一类是供墓主享用的牺牲；另一类是殉人及其佩饰、用器。

牺牲以牛、猪为主，还有鸡、禽鸟和鱼鳖类的骨骼。大部分放在北半部。出土时零乱迭置，看不出是全牲献祭还是宰割入葬。

殉人七具，腐朽严重，直接放置在木板上，无葬具，其中五具放南半部，仰身直肢，依次斜行平放。另二具在其北。经初步鉴定，六具是成人，一具是儿童。

殉人都有少量随葬品，一般是铜镜、铜带钩各一件。罕见的六山纹镜出自一殉人头部(图版叁，2)。其中一具殉人身长1.55米，除有铜镜、带钩以外，还有玉环、玉璜、玉珠和无字玉印，似为女性。这些殉人，其身份似为庖厨中工作的徒隶。

此外，还发现铜匜、铜卮、铜盆、铜勺、铜熏炉、陶熏炉、陶罐、陶瓮、铜镳、漆盘、漆盒等共数十件。陶器器口缄封，遗存封泥五枚，其中一枚出陶罐内，篆书“厨丞之印”四字。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詹事属官有厨丞，掌皇后太子家厨食之事。这些器物，表明是经“厨丞”检封入殓的。

前室出土遗物多属木车构件。木车已腐朽不存。构件有铜车軎六件，鎏金盖弓冒六件，铜帐构五件，铁箍五件。

东北部有木棺一具，髹朱漆，已朽。据遗痕测定，棺长约2米，宽约1米。殉人一具，已朽，仅存骨殖少许。随葬陶鼎、陶罐、陶盒各一件，玉璧三件，玉环、玉璜各二件，铜镜、铜印各一件。铜印鱼钮，阴刻篆书“景巷令印”四字。景巷令，应是殉人官职。景巷，不见于史籍。景永同音通假，景巷似即永巷。应劭《汉官仪》记长公主官属有“永巷长令”一人，《续汉书·百官志四》记中宫官有“永巷令”。苟景巷永巷通假不误，则此殉人应为宦者。

东耳室以陈放乐器和盛酒器为主，为放置宴乐用具之所。乐器沿北壁东壁依次排列，计铜钮钟一套十四件，形体较小，挂于漆绘的木架横梁上；铜甬钟一套五件，形体较大，未见悬挂痕迹；铜铙一套八件，未见悬挂痕迹，形体最大，素面无纹饰。最大的一件，身高48厘米，柄长15.5厘米，下口纵长35.8厘米。铜铙都有铭刻，铭曰“文帝九年乐府工造”，“第一”至“第八”(图三)。书体端庄，大小均匀，刀法刚劲。铙为当地所铸，这“文帝”当指南越文帝，不指汉文帝。“文帝九年”即西汉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石编磬二套，放钮钟下方，一套八件，另一套十件，平列于地板上，保存稍差。磬旁有敲击用的铜锤(图版贰，2)。

在东耳室的钮钟、编磬前头，发现殉人一具。残存头盖骨、肢骨，初步鉴定为十八岁左右的男性。殉人附近有玉璧、玉璜、玉环、铜镜等，形制较小，纹饰一般，应是殉人佩带之物。殉人身份似即敲击钟磬的乐伎。后部铜瓿下另有散乱的肢骨若干，不能肯定是否另一个体。

除乐器外，耳室后部还陈放不少与宴饮有关的器物，重要的有三件套装的铜提筩、铜钫(图四)、鎏金铜壶、铜瓿、陶瓿、陶罐、陶盒、陶碗、匏壶等器(图版贰，1)。这些铜器陶器，有相当一部分是盛酒醴的容器。与铜、陶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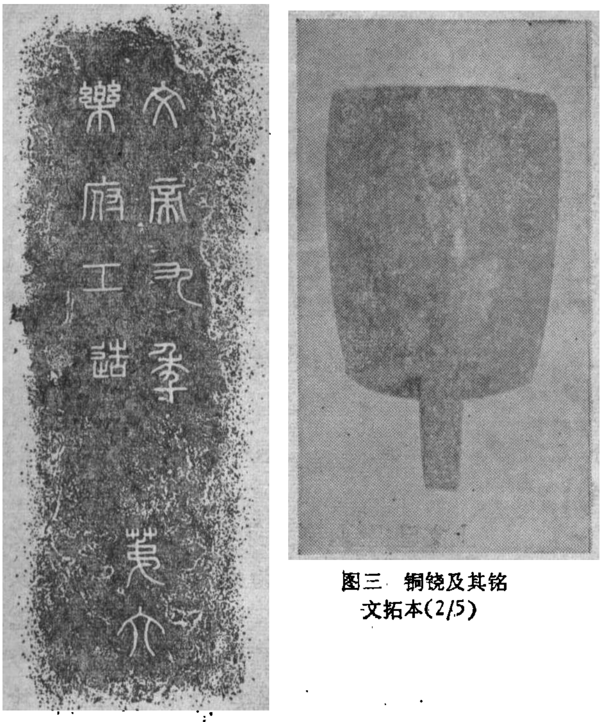

图三 铜镜及其铭文拓本（2/5）

图四 铜 钫

容器同出的有熏炉，铜镜，盛放介壳的漆盒，镶铜框的漆案，镶铜贴金花的六博漆盘和青玉、水晶制作的六博子。

在甬钟和钫壶之间，发现木俑二个。它成为这座墓中的罕见随葬物，说明南越国统治者在殉人的同时，已注意到用俑人代替殉人的必要性。这里放置的木俑，有可能是作为乐府工官的摹拟物。

西耳室是随葬器物数量最大、品类最多的一个室。有青铜礼器，铜、陶生活用具，铜铁兵器，治简铁工具，车马帷帐，玉石器饰，金银器饰，象牙器饰，漆器，竹木器，丝织衣物，五色药石，印章封泥，等等。总数约五百余件。出土时已经严重残损，从现象观察，还可以看到当时是有次序的堆积叠放，并经有司人员检验缄封的。多数器物用竹笥盛放，或用草袋、麻布包裹，或用藤条、麻绳捆扎。一般叠放二、三层。通道内的铜陶器皿，包装朽坍后的堆积厚度仍达四十多厘米，室内一般堆积厚25—30厘米。可以认为，这是照现实生活设计的库藏之所。

通道内叠放的鼎、勺、壶、罐、瓿、鍪、洗、匜、提筩等，器形一般较小，制作精工。其中有汉式小铜鼎十四件，铜勺二十三件，造型尤为匀称。出土时还可以见到它们搭配分装在两个竹笥中的情形（图版贰，3）。

用于装饰玩赏的玉石器、金银器、象牙器和带钩、铜镜，占有很大比例。铜镜大都系有绢绶，以素绢包裹，然后放入漆奁中。其中的漆绘人物画象镜和带托镜最为珍贵。漆绘人物画象镜二件，一件直径41.5厘米，在已知的汉代圆形镜中可能是最大的。另一件直径29.2厘米。铸工均极精致。带托镜直径30厘米，面背分铸，然后用粘合剂把镜面套入镜托凹槽中。镜背镶嵌绿松石，有精细纹饰，三环钮，系绶（图版叁，5）。这是考古发掘中的首次发现。玉剑具也是很突出的一种。在一件漆器内盛着首格璲珌共四十三件，多数作圆雕龙虎纹，器体硕大厚重，刻工十分精细，为所见汉代玉剑具之冠。其它如玉璧、玉璜、玉环、玉舞人，以及金银铜玉不同质料制作的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多种形式的带钩、金杯形器、金饰片、银卮等等，工艺水平均称上乘。金银釦线刻画填彩象牙卮、未加工的大象牙，也都是过去罕见的。

武器有铁剑、铜剑、铍、矢箙、弩机、铁弓，比较完整的铁铠甲，成箱的铅弹丸等，连同主室所出，数量也是很可观的。

引人注目的还有放在漆木箱中的一套修治竹简的工具。计有斧、锛、曲柄铲、锄头、削、刮刀、带鞘刻刀、凿、锉、锯及其它，共七十多件，除铜锯三件以外，皆铁制。工具全部装木柄，多数还用绢或麻布包裹。出土时，部分木柄尚有残存。这批资料，对探索西汉初南越王国的木作技术是极为重要的。

药石有辰砂、铅块、紫水晶、硫磺和孔雀石，代表五色，总量有数公斤，配备药具铜杵、铁杵和铜臼。这在汉墓中也不多见。

漆木器、丝织衣物和车马帷帐的木构件，绝大部分已腐朽残损，"遣策"也可能全部朽没。从出土现象观察，当时人葬的漆木器与丝织物的数量，完全可以同马王堆轪候墓相媲美。

墓道通墓门处构筑有木椁，底部有枕木沟三条，沟内及其附近有板灰。大批陶器铜器集中放在椁内北端和西侧。东南部空出，估计这里就是放置木棺的所在。可惜棺椁、人架已腐朽不存。重要随葬器物有陶瓮十七件，铜钲形器七件，铜铎形器九件，盛放木箱中的铜盖弓冒三十多件，匈奴式斗兽纹的鎏金铜牌饰二件，铁带钩二件。在二件陶瓮上发现有篆书"长乐宫器"四字戳印(图五)。从殉人所处的位置和随葬器物的特点分析，殉人身份似为"门亭长"。

在墓道斜坡尽端处又有器物一组，横置。东端有鼎、罐、碗、匏壶等小型明器一堆，又有陶罐、陶钵、漆盒，以及放漆盒内的小铜镜、小带钩。西端有匈奴式斗兽纹铜牌饰二件。从器物陈列看，这里应有一具殉人，其身份应低于墓门口的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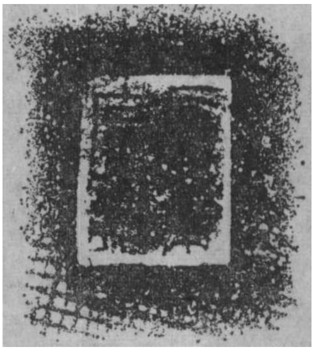

图五　陶瓮上的"长乐宫器"戳印文字（1/1）

三

上文已提到，墓主身着玉衣，身上有"文帝行玺"金印，故确定为第二代南越王。《汉书·南粤传》记赵佗僭号为武帝，第三代南越王婴齐去僭号，而"藏其先武帝文帝玺"。今本《史记·南越列传》脱失"文帝"二字。这枚"文帝行玺"的发现，证明《汉书》记载是正确的，第二代南越王曾僭号为"文帝"。史汉本传均谓赵佗传孙胡，但发现的名章作"赵眜"，又有"泰子"印二枚，与史汉皆不合。吕思勉先生对《史记·南越列传》佗"至建元四年卒"表示怀疑。他认为赵佗不可能享年一百一十有余岁(笔者按：持此说者计年有误，佗享年实为一百有零，详另考)，佗之子亦尝为王，所谓"建元四年"系佗子卒而孙胡继立之年，故应在《史记》本传中补人"佗卒子继立"五字①。日人瀧川资言也有类似看法。他认为"史汉皆不书佗子，盖外藩事略"②。我们认为，如果单从"赵眜"、"泰子"二印考虑，似可斟酌，但"赵眜"印与"文帝"印同出，说明这个赵眜只能是史汉中的第二代南越王赵胡。《史记》误"眜"为"胡"，或出自司马迁所据档案资料不实，致误；或司马迁并不误，后被班固传抄笔误，后人又据班固误抄改订《史记》正字，遂致一误再误。现在应据此印文改赵胡为赵眜，还他本来名字。

史汉对第二代和第三代南越王的在位年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数都没有明确记载，仅知第二代即位于建元四年(前137年)，第三代到元鼎四年（前113年)已殁，这中间共二十四年，是为第二代、第三代在位年数的总和。《史记·南越列传》记赵佗“建元四年卒，佗孙胡为南越王，……后十余岁，胡实病甚，太子婴齐请归。胡薨，谥为文王。”《汉书》夺“卒”字，余同。出土铜铙铭文“文帝九年乐府工造”，说明史汉记胡(眛)在位十余年当可信，由此推定第二代南越王大约死于元朔(前128年—前123年)至元狩(前122年—前117年)年间。入葬年代亦以死年或稍后一、二年为宜。

墓主及其入葬年代的确定是探讨问题的基础。我们在发掘和部分资料整理过程中，发现这批资料在许多方面有助于充实和提高原来对广州汉墓特别是南越王国时期墓葬的认识，有一些则属于新的发现和收获。初步归纳大致有这样几点：

第一，南越王国是汉初地方割据政权。第一、二代南越王都是僭越称帝的。在位时“乘黄屋左纛”，死后的丧制大概也是按帝制行事。由于两汉的帝陵至今未发掘，无从直接对比。汉初的诸侯王国百官建制如同京师，南越王的墓葬制度及所反映的百官制度实际上同汉诸侯王没有多少区别。目前所知，汉诸侯王墓有两种：一种是竖穴土坑，棺椁外设黄肠题凑，如北京大葆台燕王墓、长沙咸家湖长沙王后墓；另一种是凿山为藏，布置多侧室、多耳室，如满城中山王墓和曲阜九龙山鲁王墓。这次发现的南越王墓属于后一种，虽然大小不同、局部构筑也有区别，但作为一种墓制的构思则是一致的。墓主身着玉衣，与满城中山王墓也非常相似。玉衣是汉代皇帝、帝后、诸侯王、贵人、公主等高级贵族死后的殓服，第二代南越王着玉衣入葬，表明他慕效汉朝而不自外。

汉初诸侯王可以自己设官置吏，“官室百官同制京师”，可以有自己的国号和自己的纪年。第二代南越王墓中发现许多封泥、铭刻和陶器上的戳印文字，其中有“长乐宫”、“私官”、“泰官”、“厨丞”；在过去发掘的南越王国官吏墓中，曾发现“居室”、“长秋居室”、“食官”、“常御”等文字⑧，都可以证明南越王国的百官制度和宫室名称都是仿效汉朝的。从出土的编钟、编磬、编铙看，可以推知南越王国的礼乐制度也是慕仿汉朝的。五色药石和药具的出土，表明南越王国统治者迷信长生、幻想升仙的思想也同汉朝贵族一样。

第二，南越王墓中的随葬器物，除一部分带有地方特色的以外，多数器物的器形、纹饰与中原内地同时期的同类器物基本一致，表明汉初岭南地区与中原内地(主要是原楚地)的物质文化交流是频繁的。南越王墓中的这些器物，显然是在中原内地的影响下仿制或输入。一般地说，陶铜器皿可能是在本地仿制的，漆器、丝织衣物和玉器则可能是从内地输入。由于仿制或输入，有些器物的器形或纹饰，在这里的流行时间一般要推迟一个时期，例如南越王墓中的礼乐器，其器形特征在战国晚期的楚墓中就经常能够见到。

第三，从出土的青铜器、铁器的初步考察，可以对南越王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个基本估计。此墓青铜器数量很大，其中造型复杂的大型器不少，从两件方炉上保存内范以及“文帝九年”铭的一组铜铙的发现可以断定，有相当一部分青铜器应是在本地铸造的，铸造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此墓出土大型的南越式铁鼎，成箱的修治竹简工具，以及数以百计的多种铁武器，说明汉初长沙向岭南“关市铁器”已发挥积极作用，南越王国这时已掌握锻铸铁器的技术。在农业生产、开发山林、造船架屋和其它手工业生产中已使用铁器，虽然目前还无法判明当时是否有自己的冶铁业。

多种铁武器的出土，又使我们对南越王国的军事力量有进一步认识。史汉都提到赵佗多次发兵攻打长沙国，曾打败汉廷中央派来征战的军队。赵佗自己夸耀“老夫身定百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邑之地，东西南北数千万里，带甲百万有余”，虽然带有自吹口气，但武器精良、普遍使用，则不容否认。

第四，墓中出土的大象牙、象牙器、银器、玻璃器以及玛瑙、水晶、玻璃等多种质料的珠饰，虽然未经检定，但初步可以判断其中有一部分应是从中亚或南亚等地输入的。过去广州发掘的西汉墓，曾发现犀角模型、玻璃器、玛瑙珠饰、蚀花的玉红石髓珠④，经检定，有的不产于中国，有的质料不同于中国所产，有的与中国传统工艺迥异。这次南越王墓中出土的部分器饰估计也是这样。广州与海外通商贸易的时间至迟在南越王国时期就存在了。

南越王国没有自己铸造的钱币，也很少使用秦汉钱币。海外贸易停留在以物易物阶段，在南越王国境内或与中原内地的贸易，基本上也是采用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南越王墓和西瓯君夫妇墓都没有随葬钱币；广州发掘的二百多座南越王国时期墓中只有十座墓出“半两”铜钱。这种情形，与当时可能不盛行瘗钱有关，但长沙汉初墓不乏半两钱，又常见泥郢爰、泥半两随葬，在岭南却从未发现，这应是南越王国货币经济不发达的原故。

第五，南越王墓中发现十多具殉葬人，他们被分别放置在后部二侧室、前室、东耳室和墓道中，其身份应是南越王生前的姬妾、侍从和杂役徒隶。同样的情形在广西贵县罗泊湾的西瓯君夫妇墓中也有发现⑤。在中原，这种野蛮的殉葬制度，曾盛行于殷周时代，到了汉代已基本消失，在已发掘的汉诸侯王列侯墓中也没有发现，南越王国上层统治者仍用人殉，说明它还不愿意废弃这种落后习俗。《史记·南越列传》记第三代南越王“尚乐擅杀生自恣，惧人见要用汉法”，也透露了南越王国还较多地保留旧的野蛮习俗。

注　　释

① 《吕思勉读史札记》62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② 《史记会注考证》第九册，本传，8 页，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 年。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473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④ 同上，477 页。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9 期，25 页；又《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考古》1982 年 4 期，355 页。

本文中提到的殉人性别、年龄，系中山大学黄新美同志初步鉴定；兽骨系王将克同志初步鉴定。

（上接 202 页）

越赤岭，取道河源，不再绕行伏俟城，伏俟城在中西交通史上的重要性也就逐渐消失。但唐代西行求法僧人及商旅很多，他们当中很可能仍然有取道青海经伏俟城入柴达木，过当金山至敦煌再西行，或由柴达木向西南过鸿金山至若羌再西行至葱岭。

伏俟城保存非常完整，它在某些方面接近于三角城，它们都有一条中轴线，铁卜恰的小方院与三角城的北偏西部小方形住宅区极相仿佛，三角城西部有一个夯土台，铁卜恰古城西部偏北也有一个夯土台。三角城本身因军事需要设有广场以圈栏马匹操练军队，铁卜恰古城虽然将中轴线两侧都改为殿堂建筑，但其城外的围墙，除防洪外，也完全可以用其圈栏马匹和操练军队。三角城四面开门，铁卜恰古城只有东门，这些相同和不相同之处，说明铁卜恰古城受三角城的形制影响，而又有所变通。

我们这次调查由于种种原因，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址及古城址是不多的，环湖周围肯定还有遗漏。尕海古城和北向阳古城很可能是西海郡下设的五个县中的两个县之县治，南向阳古城及立新古城是当时的驿站或哨所。这个推测如果无误，那么其它三个县的县治是可以找到的，至于它们究竟属于何县的县治，有待今后进一步的调查和发掘。

执笔者　高东陆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从墓道看后中室石门（南→北）

广州南越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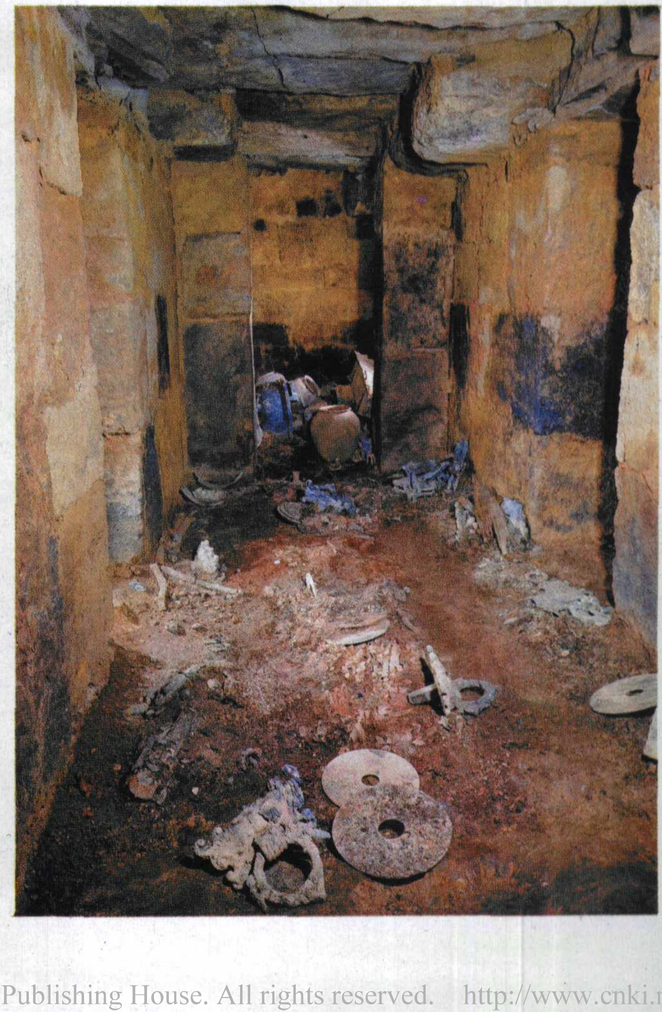

2．后中室墓主遗骸及部分出土物（南→北）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 东耳室后部青铜器出土情形（西→东）

2. 东耳室前端出土的铜编钟、石编磬（南→北）

3. 西耳室过道器物出土情形（东→西）

广州南越王墓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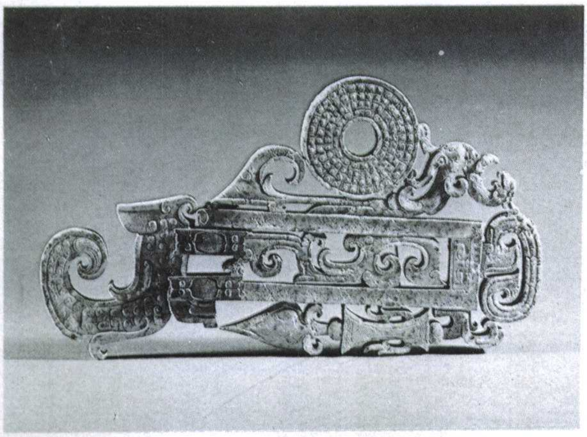

1．透雕玉饰

2．六山镜

3．铜鼎

4．铜提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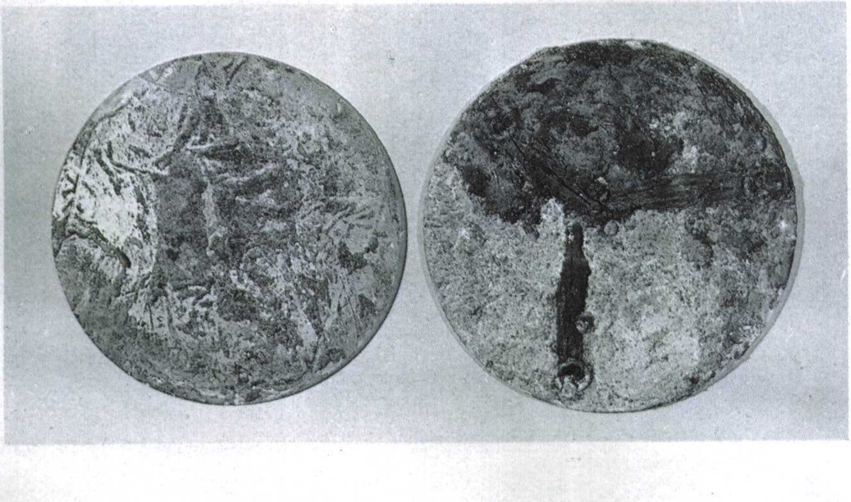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物

5．带托镜（镜面与镜托）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版肆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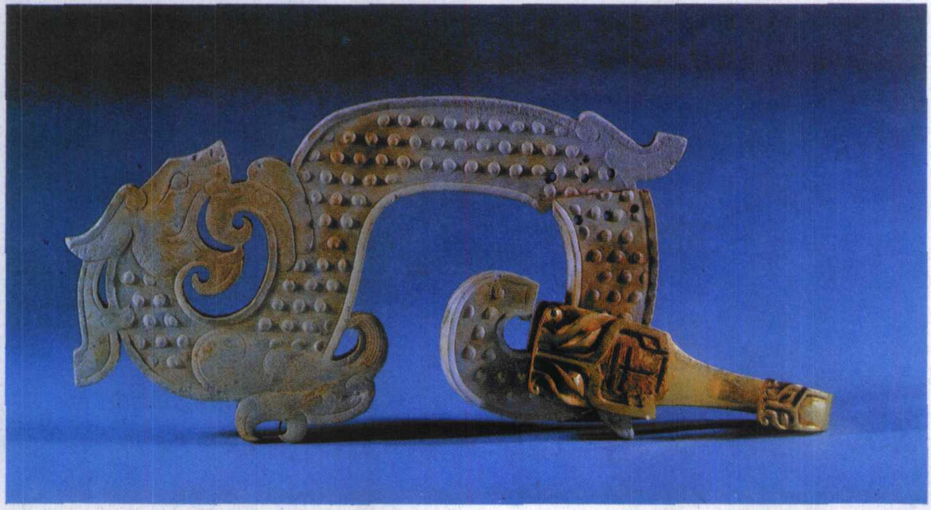

1. 角形玉杯　　2. 金钩玉饰

3. 龙钮金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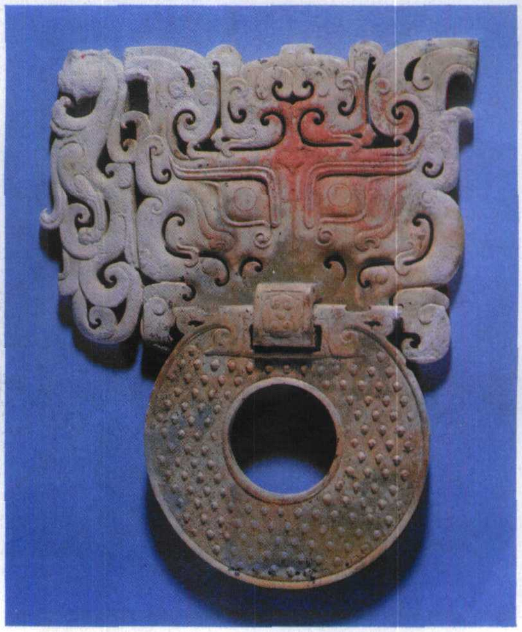

4. 獸首衔璧玉饰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